

附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梅沙海关对深圳市金立神
贸易有限公司行政处罚结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深梅沙关知罚字〔2024〕0009号
2	行政处罚相对人	深圳市金立神贸易有限公司
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海关代码	91440300MAD88W6L9H
4	法定代表人	任军
5	作出处罚决定的海关	梅沙海关
6	作出行政处罚的日期	2024 年 6 月 5 日
7	违法事实和理由	2024 年 4 月 19 日,当事人委托深圳市金运达报关有限公司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梅沙海关申报出口手机壳等货物一批,报关单号:535220240520361436。梅沙海关经查验,发现该批出口实际货物中有使用“SAMSUNG”商标专用权的手机壳 6295 个,有使用“MI”商标专用权的手机壳 2915 个。当事人未经权利人许可,擅自使用他人商标专用权行为违反海关监管规定。
8	执法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

		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六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9	处 罚 内 容	没收上述侵权货物，并处罚款人民币 2941 元。
10	救 济 渠 道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11	其 他	